关于严格规范民商事案件审限管理的规定

（2021年4月26日经湛江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委会通过）

为提高审判效率，维护诉讼当事人合法权益，积极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修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严格规范民商事案件延长审限和延期开庭问题的规定》等规定，结合我市审判实际，现就民商事案件延长审限和延期开庭等有关问题规定如下。

　　第一条 全市两级法院审理民商事案件时，应当严格遵守法律及司法解释有关审限的规定。

案件审限变更坚持于法有据、从严掌握、公开透明的原则；坚持谁审批、谁督办，批准案件审限变更的院领导和部门领导负有督办责任。

 第二条 审判管理办公室为案件审限管理的职能部门，负责案件审限的跟踪管理及案件审限变更情况的备案、通报工作。院庭长在职权范围内对案件审限进行监督管理和审限变更进行审批，案件延长、扣除审限的报批程序按照本院2020年9月17日印发的《关于规范案件延长、扣除审限审批流程的通知》执行，其中扣除审限的权限一律报专职审委委员批准，也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按案件类属直接报请分管副院长审批。

第三条 立案、送达、开庭、评议、宣判、结案、归档等各审判流程节点需符合审判流程管理有关规定的时限要求。

第四条 对于当事人提起上诉的各类民商事案件，原审法院应在收到上诉状、答辩状后五日内(且上诉期满)连同全部案卷和证据，报送二审人民法院。

第五条 中院立案庭收到原审法院移送的上诉案件或其他类型的案件，应在七日内审查并按照以下三类情形处理：

（一）认为符合立案条件的，录入案件信息，报审批立案；

（二）认为不符合立案条件、案件材料不齐全且不能在短期内补齐、或装订不符合规范的，将卷宗退回原审法院，并作退卷说明；

（三）欠缺材料但能在短期补齐的，要求原审法院在五日内补齐，否则退回卷宗。

第六条 认为属于速裁团队审理的案件，应在立案后三日内通知速裁团确认收案；速裁团队认为不宜速裁的案件及其他民商事案件，自速裁团队处理后或立案后七日内由电脑随机分案确定承办人，随机分案根据“循环分案为主，手工调案为辅”的原则自动分配。

案件排定后，系统自动将案件排期信息发送给各审判团队，立案工作人员应立即将案件材料移送扫描室进行扫描。

扫描完成后，跟案书记员收到扫描完成信息应立即到云柜或立案部门签收案件。

　　第七条 应当严格限制延期开庭审理次数。适用普通程序审理民商事案件，延期开庭审理次数不超过两次；适用简易程序以及小额速裁程序审理民商事案件，延期开庭审理次数不超过一次。

　　第八条 全市基层人民法院及其派出的法庭尽量适用简易程序从快审理事实清楚、关系明确，争议不大的简单民商事案件，法律及司法解释规定不适用简易程序的案件除外。

　　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民商事案件，证据交换、庭前会议等庭前准备程序与开庭程序一并进行，不再另行组织。

　　适用简易程序的案件，不适用公告送达。

　　第九条 开庭审理民商事案件后，认为需要延期开庭审理的，应当依法告知当事人下次开庭的时间。两次开庭间隔时间不得超过一个月，但因不可抗力或当事人同意的除外。

　　第十条 审限变更坚持依法公开原则，全市两级法院在审理民商事案件时应当将案件的立案时间、审理期限，扣除、延长、重新计算审限，延期开庭审理的情况及事由，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通过互联网公开审判流程信息的规定》及时向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诉讼代理人公开。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诉讼代理人有异议的，可以依法向受理案件的法院申请监督。

第十一条 故意违反法律、审判纪律、审判管理规定拖延办案，或者因过失延误办案，造成严重后果的，依照《人民法院工作人员处分条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予以处分。

广东省湛江市中级人民法院办公室 2021年5月7日印发